

創富有成 守富為上 傳富圓滿

三富人生 成就代代相傳

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ISWL)

商品文號：106.09.26友邦台字第1060392號函備查

110.07.01友邦字第110040013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友邦人壽美元保險單借款利率附加條款(UPLF)

商品文號：106.09.26 友邦台字第1060393號函備查



3 富人生 8 大優勢

我想 獲得高額保障

優勢 投保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美元

我想 身故後，仍可庇護心愛的家人

優勢 壽險保額高，透過保險槓桿，可創造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註1)

我想 市場景氣好，保單也能有利同享

優勢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我想 若發生重大意外，也不影響保障

優勢 繳費期間致成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繼續有效

我想 未來責任變重，可輕鬆提高保額

優勢 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滿5年時，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25%，累計最高100%^(註2)

我想 本人提早領取保險金，自主運用沒遺憾

優勢 診斷符合「生命垂危」，可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比例最高可達100%

我想 分期給付身故保險金，確保受益人安穩生活

優勢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註3)，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

我想 有需要時仍有資金週轉

優勢

$$\text{保單借款利率} = \text{該年度}(\text{「宣告利率、預定利率」擇高}) + 1\%$$

$$\frac{\text{最高借款額度}}{\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註4)}} \% = \frac{\text{繳費期間} 67.5\%}{\text{繳費期滿} 90\%}$$

(註1)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總保費而言。

(註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結婚、婚生子女出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4)係為保單借款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申請保險單借款。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付者，將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效力即停止；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有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金額時，本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後給付其餘額。

友先生事業成功、家庭美滿，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ISWL)」，**保險金額80萬美元**，**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27,200美元，因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4%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25,850美元**，每年省1,350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5%折扣)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3.35%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	
			身故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額(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A)+(C)	解約總領金額(B)+(D)
1	40	25,850	800,000	-	-	-	800,000.00	-
5	44	129,250	800,000	69,280	5,187.86	2,533.75	805,187.86	71,813.75
10	49	258,500	800,000	162,400	26,050.99	13,866.94	826,050.99	176,266.94
15	54	387,750	800,000	264,320	62,770.22	36,331.40	862,770.22	300,651.40
20	59	517,000	800,000	502,000	115,523.32	72,490.88	915,523.32	574,490.88
21	60	517,000	800,000	509,840	127,787.86	81,439.20	927,787.86	591,279.20
31	70	517,000	800,000	589,760	259,907.87	191,604.08	1,059,907.87	781,364.08
41	80	517,000	800,000	662,160	411,079.66	340,250.63	1,211,079.66	1,002,410.63
51	90	517,000	800,000	720,400	584,100.08	525,982.12	1,384,100.08	1,246,382.12
61	100	517,000	800,000	760,080	782,160.04	743,130.25	1,582,160.04	1,503,210.25
71	110	517,000	800,000	800,000	1,008,591.00	1,008,591.00	1,808,591.00	1,808,591.0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800,000		1,008,591		1,808,591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障/解約金、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以下三種情境為各自獨立的範例)

【情境1】	 49歲時車禍造成 第5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後續10年的保費，共25.85萬美元(25,850x10)，保障持續及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情境2】	 45歲時 保單屆滿5年	- 申請增加基本保額25% - 免附可保性證明，基本保額將升高為100萬(80萬x1.25)
【情境3】	 80歲時身故， 保險金分期20年給付 (註)	- 以宣告利率3.35%為例，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身故金一次給付金額約121.10萬美元 - 假設適用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00%，每年領約7.26萬美元，20年總領約145.22萬美元 - 較一次給付金額多領約24.12萬美元(145.22萬 - 121.10萬)

(註)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障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 投保年齡：【10年期】0~70歲
【20年期】0~60歲
-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10萬美元~15萬美元
【15足歲以上】職業等級1~3級：10萬美元~1,000萬美元
職業等級4級：10萬美元~25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 繳費方式折扣：【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 高保額折扣：【25萬美元 ≤ 保額 < 50萬美元】2%
【50萬美元 ≤ 保額 < 80萬美元】3%
【保額 ≥ 80萬美元】4%
- 最高折扣率：約5%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年 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 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 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9.0	25.4	15.1	13.6	24	46.3	40.6	25.3	22.0	48	69.8	62.9	40.5	35.6
1	29.7	26.0	15.5	13.9	25	47.0	41.4	25.8	22.5	49	71.0	63.9	41.3	36.3
2	30.3	26.5	15.9	14.2	26	47.7	42.1	26.2	23.0	50	72.3	64.9	42.1	37.0
3	31.0	27.1	16.2	14.5	27	48.4	42.9	26.7	23.4	51	73.9	66.3	43.3	38.0
4	31.7	27.6	16.6	14.8	28	49.1	43.6	27.2	23.9	52	75.4	67.7	44.5	39.0
5	32.4	28.2	17.0	15.2	29	49.8	44.4	27.7	24.3	53	77.0	69.2	45.7	40.1
6	33.0	28.7	17.4	15.5	30	50.5	45.1	28.2	24.8	54	78.5	70.6	46.9	41.1
7	33.7	29.3	17.8	15.8	31	51.4	46.1	28.8	25.3	55	80.1	72.0	48.1	42.1
8	34.4	29.8	18.1	16.1	32	52.3	47.0	29.4	25.9	56	81.7	73.4	50.0	43.1
9	35.0	30.4	18.5	16.4	33	53.3	48.0	29.9	26.4	57	83.2	74.8	52.4	44.1
10	35.7	30.9	18.9	16.7	34	54.2	48.9	30.5	27.0	58	84.8	76.3	55.3	45.2
11	36.5	31.6	19.3	17.1	35	55.1	49.9	31.1	27.5	59	86.3	77.7	58.7	46.2
12	37.3	32.2	19.8	17.4	36	56.0	50.9	31.7	28.0	60	87.9	79.1	62.6	47.2
13	38.0	32.9	20.2	17.8	37	56.9	51.8	32.3	28.6	61	89.9	81.0	-	-
14	38.8	33.6	20.7	18.1	38	57.9	52.8	32.8	29.1	62	91.9	82.9	-	-
15	39.6	34.3	21.1	18.5	39	58.8	53.7	33.4	29.7	63	93.9	84.9	-	-
16	40.4	34.9	21.5	18.8	40	59.7	54.7	34.0	30.2	64	95.9	86.8	-	-
17	41.2	35.6	22.0	19.2	41	61.0	55.7	34.8	30.9	65	97.9	88.7	-	-
18	41.9	36.3	22.4	19.5	42	62.2	56.7	35.6	31.6	66	102.8	90.6	-	-
19	42.7	36.9	22.9	19.9	43	63.5	57.8	36.4	32.2	67	111.6	92.5	-	-
20	43.5	37.6	23.3	20.2	44	64.7	58.8	37.2	32.9	68	122.4	94.5	-	-
21	44.2	38.4	23.8	20.7	45	66.0	59.8	38.1	33.6	69	135.1	96.4	-	-
22	44.9	39.1	24.3	21.1	46	67.3	60.8	38.9	34.3	70	151.0	98.3	-	-
23	45.6	39.9	24.8	21.6	47	68.5	61.8	39.7	35.0	-	-	-	-	-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款項目(註1)		匯出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本息 3.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類	本公司給付(註2)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1.各項保險金 2.回饋分享金 3.(總)解約金 4.保險單借款 5.退還已繳保險費、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6.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返還保險費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况-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註1、2)	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保險年齡16歲以上】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繳費期間內加計 未到期保險費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3、4)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生命垂危」時，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 ，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2.00%，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3：「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

註4：貼現給付係以年利率2.00%計算。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無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其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UISWL：最高22.8%，最低17.1% (2)UPL：最高0%，最低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1%。(以繳費20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5	53%	50%	44%	53%	51%	47%	15	65%	61%	54%	65%	63%	56%
10	61%	58%	51%	61%	59%	53%	20	91%	85%	75%	91%	88%	77%

世紀友邦 歷久彌新

AIA 友邦保險集團為泛亞地區最大的壽險公司，於1919年成立於上海，100年來的業務成就在亞太地區領先同業。

總部設立於香港，在亞太區18個市場營運，財務實力堅強，總資產值為3,020億美元，歷年償債能力維持在350%以上，遠優於國際標準150%。

以「健康長久好生活」為品牌精神，AIA友邦保險集團致力提升亞太區民眾的健康與生活品質。透過提供不同的保險產品，不僅為亞太區人們的生命提供保障，並在每天的生活中協助大眾活出更健康、更長久、更美好的人生。

百年基業發展里程碑



泛亞地區最大壽險保險公司



總保額達 2 兆美元



百萬圓桌會會員
連續八年排名第一的跨國公司



總資產值為3,020億美元



AIA 友邦保險 HKIO (香港保險業條例) 的
償債率，自2010年上市以來，年年超過
350%，遠高於國際標準150%。

AIA 友邦保險台灣分公司

1. 業界唯一，自2005年以來，年年獲金管會「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獎勵的壽險公司。
2. 發展多元通路經營策略。自2018年開始聚焦在菁英經代通路的發展，以「產銷分離」的專業，保障保戶的需求。
3. 聚焦高資產族群的保險規劃，提供財富傳承、壽險保障、長期退休規劃等保障。
4. 在以短年期儲蓄型保單為主的台灣壽險市場，無畏挑戰，堅持「保障」的保險核心價值。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